

##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LY 0013 S—2021  
代替 Q/BLY 0013 S—2018

### 蜂花粉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70022 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 05月 03日

云南省食品安  
备案号: 5307  
备案日期:

2021 - 05 - 03 发布

2021 - 05 - 08 实施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蜂花粉制品，是以蜂花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，经提取水溶性成分，纯化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蜂花粉及蜂产品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 版）》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；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磊、周启、黄超梅。

企业  
S  
年

# 蜂花粉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花粉提取物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花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，经提取水溶性成分、纯化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蜂花粉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蜂花粉：应符合 GB/T 30359 的规定。

3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态	粉末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浅黄色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蜂花粉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标准  
—  
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8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2	GB 5009.5
总糖(以还原糖计), g/100g	≥ 30	GB/T 30359
灰分, g/100g	≤ 8	GB 5009.4
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4的要求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4.3	GB/T 4789.3
霉菌, CFU/g	≤ 200	GB 4789.1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按 GB 29921 的规定执行。	

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GB 2760花粉的规定。

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 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 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20 袋, 总量不低于 2Kg 样品, 样品分成 2 份, 其中一份检验, 另外一份留

样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为：蛋白质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其余项目若有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，

5.1.2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防雨、防晒设施的食品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、离墙不得小于20cm。

五三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 年 04 月 29 日

2021 年 04 月 29 日